

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政府採購法 <u>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</u> 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<u>第二條</u> 之規定，成立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稽核監督本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之採購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08條第1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之規定，成立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稽核監督本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之採購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依法制體例修改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，並刪除法規名稱加註之引號。
二、本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： （一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所辦理之採購案件。 （二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案件。	二、本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： （一）本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所辦理之採購案件。 （二）本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案件。	依法制體例修改。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 <u>二人</u> ，綜理稽核監督事宜；副召集人 <u>一人</u> ，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，均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兼任。置稽核委員 <u>若干人</u> ，由本部 <u>路政及道安司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交通科技及資訊司、秘書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法制處</u> 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簡任級以上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，其中	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綜理稽核監督事宜；副召集人1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，均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兼任。置稽核委員20人至30人，由部長分別就本部 <u>路政司、航政司、郵電司、會計處、法規會、政風處、總務司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</u> 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簡任級以上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，必要時得聘請部外具有採購	一、依法制體例修改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 二、稽核委員設置人數參照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。 三、配合本部組織改制修正業務司、處名稱。 四、為符合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所屬機關（構）稽核委員應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
<u>所屬機關(構)稽核委員應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</u>，必要時得聘請部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。 前項稽核委員如屬內派者，遇有異動時，應陳報本部核定；<u>其</u>係外聘者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。 前項稽核委員如係內派者，遇有異動時，應陳報本部核備；如係外聘者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<u>二</u>人，由本部高級人員中具採購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日常業務，稽查人員<u>若干</u>人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派兼之，協辦本小組業務。 前項稽查人員，遇有異動，應陳報本部核定。	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部高級人員中具採購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日常業務，稽查人員 40 至 60 人由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派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 <u>1 至 3 人</u> 派兼之，協辦本小組業務。 前項稽查人員，遇有異動，應陳報本部核備。	一、依法制體例修改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 二、稽查人員設置人數參照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六條修正。 三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稽查人員協辦人數不設限，視各機關人力狀況派兼之。
五、本小組置秘書若干人，由本部主辦單位派員擔任之，其中<u>一</u>人兼任副執行秘書、<u>一</u>人兼任組長，辦理本小組<u>幕僚</u>作業。	五、本小組置秘書若干人，由本部主辦單位派（專）任之，其中 1 人兼任副執行秘書、1 人兼任組長，<u>另由本部所屬機關選派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派駐本部主辦單位協助辦理本小組幕僚及行政業務。</u>	一、依法制體例修改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 二、配合本部組織改制辦理，修正所屬機關派駐人員至本小組協辦幕僚及行政業務。 三、秘書任務參照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六條修正。
	六、本小組所需協辦人力，由本部主辦單位定期簽辦 2 個機關輪派兼任人員（每機關 1 人，任期 2 年），並於簽奉核定後，函請輪派機關派員，輪派機關應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配合本部組織改制辦理。

	於收到通知後，於 2 星期內指定派駐人員並辦理報到。 前項協辦人力，遇有異動，應陳報本部核備。	
六、本小組得於每年接獲年度採購稽核考評結果後，視實際需要擇期召集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開會檢討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<u>執行秘書</u>代理主席。	七、本小組得於每年接獲年度採購稽核考評結果後，視實際需要擇期召集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開會檢討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。	一、修正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擔任檢討會議之主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。 二、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刪除，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為第六點。
七、每月交查之專案稽核案件，經稽核機關之稽核委員完成查察並作成稽核監督報告後，由稽核機關召開稽核委員會議審議稽核監督報告，並由稽核機關之稽核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，出席委員為本部<u>秘書處</u>、會計處、政風處及與受稽核案件相關之本部業務司之兼任稽核委員，稽核機關應依會議決議修正稽核監督報告後報部列管。稽核委員會議應請本小組及受稽核機關派員列席，以供審議參考。 前項稽核委員如未能出席專案稽核案件之審議，應指派代理人與會。 外聘稽核委員完成查察並作成之稽核監督報	八、每月交查之專案稽核案件，經稽核機關之稽核委員完成查察並作成稽核監督報告後，由稽核機關召開稽核委員會議審議稽核監督報告，並由稽核機關之稽核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，出席委員為本部總務司、會計處、政風處及與受稽核案件相關之本部業務司之兼任稽核委員，稽核機關應依會議決議修正稽核監督報告後報部列管。稽核委員會議應請本小組及受稽核機關派員列席，以供審議參考。 前項稽核委員如未能出席專案稽核案件之審議，應指派代理人與會。 外聘稽核委員完成查察並作成之稽核監督報	一、配合本部組織改制修正業務司、處名稱。 二、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之刪除，現行規定第八點改為第七點。

告，由本小組辦理審核事宜。	告，由本小組辦理審核事宜。	
<u>八</u>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成員： (一)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(三) <u>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</u> (四) <u>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。</u>	九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成員： (一)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 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 (四)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。 <u>(五) 未成年人。</u>	一、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修正。 二、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刪除，現行規定第九點改為第八點。
<u>九</u>、本小組作業，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辦理。	十、本小組作業，依「<u>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</u>」及「<u>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</u>」之規定辦理。 <u>本小組為執行稽核業務，並得訂定相關之作業要點。</u>	一、第二項刪除。 二、為執行稽核業務得訂定相關之作業要點規定，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 三、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刪除，現行規定第十點改為第九點。並依法制體例修改，刪除法規名稱加註之引號。
<u>十</u>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部一般行政經費或各機關相關適當經費項下支應。	十一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部一般行政經費或各機關相關適當經費項下支應。	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刪除，現行規定十一點改為第十點。